##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省宣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创捷")、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新旧动能基金")、福建平潭越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市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该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司应当暂停本次重组进程,不得将重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及就本次重组可能被终止等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证券监管机构核准,本次交易能 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